

信息披露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B座11层1104B-1105
负责人:党磊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写字楼22B2单元
负责人:党磊
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非融资类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40,000	34.3%	0.03%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 股份解除质押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安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参加安信证券的中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安信证券的官方公告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安信证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基金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	兴证全球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284
兴证全球安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	兴证全球安颐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7
兴证全球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	兴证全球安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672
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	兴证全球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Y	017386

注: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中购、赎回、定投等业务的操作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养老目标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凡申购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照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 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安信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 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安信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 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安信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一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中该基金份额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赎回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公司与安信证券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其中申购费率按原定费率,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安信证券的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解释权归安信证券所有。

五、销售机构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兴证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客服电话:95617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6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证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二)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6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37254724、6372440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85,826.021	18,814,173.979
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000,890.208	18,999,109.792
研发投入资本化、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费用	49,999,999.966	49,013,984.600	288,015,415.366
合计	99,999,999.966	61,296,706.829	48,743,293,068.636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期逐步投入项目中,故按照计划暂时先行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9,593.1861万元。上述“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中有20,000万元在2022年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9,547.684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37254724、6372440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85,826.021	18,814,173.979
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000,890.208	18,999,109.792
研发投入资本化、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费用	49,999,999.966	49,013,984.600	288,015,415.366
合计	99,999,999.966	61,296,706.829	48,743,293,068.636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期逐步投入项目中,故按照计划暂时先行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9,593.1861万元。上述“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中有20,000万元在2022年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9,547.684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及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将原“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了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637254724、63724408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唐诚信信息系統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
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185,826.021	18,814,173.979
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1,000,890.208	18,999,109.792
研发投入资本化、偿还债务及本次交易相关发行费用	49,999,999.966	49,013,984.600	288,015,415.366
合计	99,999,999.966	61,296,706.829	48,743,293,068.636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期逐步投入项目中,故按照计划暂时先行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9,593.1861万元。上述“募投项目未投入金额”中有20,000万元在2022年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7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49,547.684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特通行业专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起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5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6年08月31日</td>	2016年0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1.07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006,369.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05,252.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05,252.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
有次年分红次数(次)	1
本次分红为基金第十六次分红,2023年第一次分红	

注: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仅派现金,无红利再投资业务。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缴税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3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4万股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日期: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行权对象:2023年3月27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14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82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行权将于2023年03月27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46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20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8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年9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0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的交易: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山航股份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山航股份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山航股份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为《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山航股份将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7.7条、第7.8条及第9.3.11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上市;且不说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7.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停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2年6月14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或“目标公司”)和山航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资管”)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航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受让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山航集团股权结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

2022年12月30日,中国国航与山航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20,064,882.27的价格受让山航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159,085,922股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约定受让目标公司14.067%的股权);同日,中国国航与青岛市企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国国航以12,888,394.49元的价格受让青岛企发持有的山航集团2,445,126.69股注册资本(对应协议约定受让目标公司0.94%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51.7178%股权;同日,中国国航、山东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管”)、山东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旅”)和山航集团签署了《关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鉴于山航集团股东拟向山航集团股权实施若干股权转让安排(包括本次股权转让,以下简称“相关股权转让”),相关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中国国航、山东国旅拟共同持有山航集团增资后全部股权,与相关股权转让,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中国国航持有66%,山东国旅持有34%,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国航持有目标公司66%的股权并持有山航集团控制权,山东国旅持有山航集团合计持有目标公司94%股权。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5)、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交割,中国国航已取得山航集团的控制权,直接持有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22.8%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国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64.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为中国国航集团有限公司。此外,本次收购等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本次股权转让已导致中国国航在中国直接间接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国航将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3-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国航。
-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象为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山航股份的股份。其中:上市流通股股份(亿股)数量为1496,00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35.00%;未上市流通股股份(亿股)数量为7196,000.00股,占山航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持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银银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说明函,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其持有的山航股份股份。
-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山航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同时,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其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 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的交易: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山航股份股票价格已超过2.62港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低于当前山航股份股票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在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下,山航股份股票本身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由于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山航股份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仍为《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若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山航股份将被实施财务类强制退市。根据山航股份《2022年度业绩预告》,山航股份预计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712.000万元至-85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1)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7.7条、第7.8条及第9.3.11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继续停牌,直至深交所终止山航股份上市;且不说退市整理期,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2)若本次要约收购实现山航股份终止上市之目的,则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7.7条、第9.3.12条、第9.6.1条、第9.6.2条及9.6.10条规定,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停牌,并在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停牌,但在山航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强制退市后停牌,直至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山航股份股票将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3)根据上述分析,山航股份股票存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摘牌前剩余可交易时间较短或甚至没有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除中国国航及山航集团外,持有山航股份上市流通股股份(内资股)的剩余全体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银银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投资计划,并结合本公司持有山航集团内资股的实际持股情况,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决定不在本次要约收购中向中国国航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山航股份内资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山航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均为2.62港元/股。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中国国航不存在买卖山航股份之股份的情形。经综合考虑,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山航股份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山航股份每股价格不低于2.62港元/股,故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不低于该价格计算。山航股份每股价格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3年3